

债券简称：19 浙纾 02

债券代码：163003.SH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国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553.96 亿元,借款余额 460.01 亿元。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 606.61 亿元,其中 2020 年的累计新增借款 146.60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6.46%。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

单位:亿元, %

借款类型	2019 年末至 2020 年 2 月末 累计新增借款	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 末净资产的比重
银行贷款	121.60	21.9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 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	25.00	4.51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 小额贷款	-	-
其他借款	-	-
<b>合计</b>	<b>146.60</b>	<b>26.46</b>

海通证券作为“19 浙纾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郑云桥、胡承昊、杨敏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